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自助付款機



日本城 JHC



易購點 Easy Buy



年報 2022

宗旨

藉線上線下便利零售，供應物有所值及
多元化優質生活百貨達至更美好生活

物有所值

多元化



優質



易購點
Easy Buy



便利



目錄

業績摘要	2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2
獎項及榮譽	3
企業社會責任	4
集團歷史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入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106

業績摘要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內」)之綜合全年業績，並連同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2020/21」)。全年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簡稱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業績摘要

- 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上升8.5%，創新高增至2,920,775,000港元(2020/21：2,692,460,000港元)⁽¹⁾。
- 本集團的毛利上升9.7%至1,334,677,000港元(2020/21：1,216,511,000港元)，毛利率為45.7%(2020/21：45.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錄得220,822,000港元(2020/21：254,918,000港元，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收入70,999,000港元)。
- 本集團香港、新加坡及澳門三大市場均持續錄得盈利。
-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連同已派發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分別10.5港仙及4.2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26.7港仙(2020/21：每股24.2港仙)。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4月30日止前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主要比率如下：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入	2,920,775	2,692,460	2,542,384	2,350,351	2,230,102
經營利潤	278,115	305,003	199,144	138,520	120,6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013	287,698	182,319	143,495	122,757
年度利潤	220,318	257,842	156,064	118,271	100,992
財務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923	428,459	362,737	369,703	386,013
資產總值	1,738,760	1,737,618	1,540,344	1,031,900	1,015,907
負債總值	(843,905)	(844,322)	(771,300)	(281,927)	(287,782)
淨資產值	894,855	893,296	769,044	749,973	728,125
主要比率					
收入增長率	8.5%	5.9%	8.2%	5.4%	5.6%
香港的同店銷售增幅 ⁽²⁾	6.7%	4.4%	4.6%	4.8%	4.5%

附註：

1.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於括號內顯示為2020/21。
2.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獎項及榮譽

本公司於企業成就、卓越服務及關懷社會等各個領域多次榮獲獎項，顯示了業界及社會對本公司成就及貢獻的肯定。

	健康香港生活大獎 優越家居健康護理連鎖店品牌		2020	
	十大優網店大獎		2020 2018	
	第十屆深受遊客歡迎優質品牌大獎		2018	
	傑出優質商戶 — 銅獎		2019 2017	
	全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		2017 - 2018 2008	
	香港服務名牌		2007 - 2022	
	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		2006 - 2022	
	正版正貨		2006 - 2022	
	商界展關懷 (連續15年或以上)		2004 - 2022	
	香港旅遊協會會員		2004 - 2022	
	香港優質旅遊服務		2004 - 2022	
	世界自然基金會 — 純銀會員		2006 - 2017	
	(八達通) 最高用量增長商戶大獎 — 其他零售商店 (八達通) 最高用量商戶大獎 — 新零售商戶		2015 2014	
	君子企業大獎 (零售業)	君子企業典範獎 企業獎 金獎 銅獎		
(香港市務學會) HKIM Market Leadership Award - Market Leadership in Consumer Retail (Listed Company)		2015		
至愛MTR Shops — 悠閒之選		2015		
(3週刊) 香港有您·最佳品牌 — 最佳家庭用品中心		2013		
微笑企業服務大獎		2012		
香港家庭最愛品牌		2008 - 2011		
(3週刊) 優質生活名牌		2009		
亞太零售500強		2009 2005		
最佳創建品牌企業獎		2007		
超級品牌		2004		
香港優質誠信商號		2003 - 2004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指定店舖擺放各非牟利團體捐款箱，非牟利團體包括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基督教勵行會、奧比斯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等。



本集團捐助香港公益金\$300,000



本集團贊助及參與保良局慈善跑。



本集團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項(連續15年或以上)。



本集團贊助「愛心券」義賣活動。



本集團參與環保署舉辦的「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於指定店舖放置回收箱。



本集團參與由奧比斯主辦的奧比斯世界視覺日「買走黑暗」活動。



2013

收購日本城 (澳門) 100%股權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73) 於香港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2016

JHC日本城全新概念店開幕

新零售品牌「123 by ELLA」誕生

123... by ELLA

2019

加入快速消費商品，包括食品、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清潔等快速消耗品。

「日本城」由家品專門店拓展至新模式綜合店。



2021

J Fun 會員人數突破1,000,000



入股網購平台友和，成為策略性股東

「日本城」加盟登陸 foodpanda mall，合作營運一站式生活雜貨平台

2015

推出JHC日本城網店
成功收購及整合「ELLA」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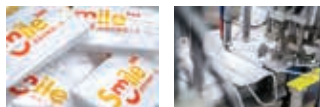
2018

首創於分店建立電子購物屏幕易購點



2020

首間「日記士多」開業
集團銷售額及利潤均創新高
成立日本城衛健用品有限公司，生產自家品牌口罩 Smile 365



「日本城」邁向便利生活綜合店，加強線上線下渠道銷售及強化於數碼及社交媒體與顧客之聯繫，為顧客提供更便利之購物體驗

2022

集團成立30周年誌慶



日本城 JHC

榮獲「君子企業典範獎」

集團歷史

1991

由2位創辦人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於香港北角開業首間店舖

於1993年，首間「十元店」在香港開業



2001

業務模式進行重大策略轉變，從「十元店」轉型為「家品專門店」模式

2002

透過出口銷售及與當地的實體經營開拓海外市場

於香港以生活提案「City Life」新品牌 (英文前稱 City Lifestyle) 開設新店及推出自家品牌產品



2006

參與香港Q嘜優質服務計劃並榮獲「優質服務獎項」

榮獲「正牌正貨」

2007

收購當時競爭對手家之良品的業務，該公司當時經營約19間店舖

榮獲「香港服務名牌」及「最佳品牌企業獎 2007 (大中華區)」

2009

於香港的店舖總數目超過200間，當中包括「日本城」及「生活提案」店舖

榮獲連續5年「商界展關懷」獎項

2011

銷售額超過10億港元

收購新加坡領先的家品零售連鎖店，並於新加坡組建合資安排

JAPAN HOME
日本の家

2000

收購當時主要競爭對手日之城發展有限公司業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在過去的幾年裡，2019冠狀病毒一直在全球蔓延，以致我們的供應鏈中斷、人力短缺以及失業率飆升，這些問題都對本地零售企業造成了嚴重的損害。幸好，我們憑藉堅實的基礎，快速並有效地調整了人力部署，得以緩解運營中斷的問題；以及優化物流流程，替門店及時補貨，我們才能成功克服逆境。在每一個逆境中也有機會，為了抓住這個機會，我們的銷售團隊再次展現他們的實力，快速、果斷並準確地採購和銷售2019冠狀病毒病抗原快速檢測測試劑盒，以滿足大眾急劇上升的需求。

疫情顯著增加了人們在線購物的習慣，促使我們改進我們的電子平台。同時，本集團通過持續整合電子平台和實體店之間的庫存記錄，目的是要為客戶創造無縫的線上線下購物體驗，及建立強大的「點擊取貨」模式，讓客戶在電子平台上購物，然後在數小時內到我們的商店取貨。我們亦與 foodpanda mall 和友和「Yoho」等主要的第三方電子商務運營商合作，刺激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為本集團尋求新的收入來源。我們擁有強大且廣泛的實體店網絡，為充分利用及擴大此優勢，我們致力為JHC打造便捷的全渠道零售模式。

我們始終專注於代工產品「OEM」的開發。根據我們對客戶需求和趨勢的深入了解，我們希望加入現代包裝和設計，從而擴展和增強我們的OEM產品；以及為我們的產品添加新的功能、元素和價值，繼而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品牌忠誠度。我們目前擁有超過25個自有品牌，1800多個庫存單位「SKU」，涵蓋六個主要產品類別。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OEM品牌的市場滲透率及其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

我們期望轉型為全渠道零售連鎖便利綜合店「GMS」，並利用我們廣泛的零售網絡，重塑我們實體店的消費產品組合，為客戶帶來便利並增加客流量。我們也將繼續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建立更多的對接安排，從而提高物流效率，輸出更多種類的產品。此外，我們將通過JHC電子平台提供更多種類的耐用和大件物品，例如塑料盒、家具和大電器，為客戶創造『一站式』的購物體驗，並通過實體店和電子平台之間的共享庫存提高運營效率。

建立及維繫一支敬業的員工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明白成功的運營和項目非常依賴團隊的凝聚力，而不是技術和技能。通過獎勵計劃、定期小組培訓和分享，以及邀請專家為不同部門、不同級別的員工進行一對一指導，使員工個人與公司目標一致，並讓員工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這些都是我們日常工作的重要的一環。為了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團隊，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員工的價值，並為新的崗位招聘合適的人才。這不僅是為了維持我們穩定的運營，也是為了新的舉措和挑戰做好準備。

本集團相信2022年繼續難關重重，但我們仍會把握每一個機遇，為本集團的客戶、員工和股東創造價值。期望來年大家繼續信任與支持我們，謝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麗霞

香港，2022年7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是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及澳洲合共384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JHC」、日本の家「JapanHome」、「123byELLA」、多來買「\$MART」、生活提案「City Life」及日記士多「Day Day Store」等著名品牌，以及日本城網購「JHCeshop」和易購點「Easy Buy」的線上平台提供家居、潮流、個人護理、食品及家庭快速消費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的購物體驗，並以轉變為全渠道零售連鎖便利綜合店「GMS」鋪路。

財務表現

除積極豐富產品種類外，本集團亦順應市場的趨勢檢討產品組合，並增加代工產品「OEM」的比重，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及擴大客戶群。此外，受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及抗疫物資需求旺盛帶來的平均每筆交易額增加等利好的因素帶動下，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再創高峰至2,920,775,000港元（2020/21：2,692,4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5%。本集團毛利上升9.7%至1,334,677,000港元（2020/21：1,216,511,000港元），毛利率為45.7%（2020/21：4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錄得220,822,000港元（2020/21：254,918,000港元，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收入70,99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監察採購價格、採購的物流成本及審慎地控制經營開支所致。此外，各海外市場均處於盈利水平，為表現增添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16,923,000港元（2021年4月30日：428,459,000港元）。而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3個月內到期之港元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我們將繼續保持強大的現金流動性和穩健的財政狀況，這對於我們的未來發展，尤其為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至關重要。

本集團一直實行穩健的理財政策，而且沒有參與任何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大部分將以適當到期日之港元銀行存款存放之投資政策，以便應付日後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2021年4月30日：1.5）。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1,767,000港元（2021年4月30日：19,078,000港元），於2022年4月30日當天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3.2%（2021年4月30日：2.9%），計算基準為借款總額和非控股股東貸款除以權益總額。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2曆年的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效益

儘管在過去幾年的營商環境中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憑藉堅實的基礎成功克服逆境。本集團於年內的香港業務仍然錄得6.7%的同店銷售增長⁽¹⁾ (2020/21：4.4%)。再者，由於下述的努力以及本集團繼續審慎地控制開支，年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佔收入因此而下降，佔總收入37.8%(2020/21：38.9%)。

由於香港第五波疫情迅速蔓延，確診數字增加導致人力短缺。為應對此問題，本集團快速且有效地調整人力部署以緩解運營壓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安排了經驗豐富的員工到位，在確保人手充足的同時，依然能維持穩定的僱員薪金成本佔收入比例。

此外，為控制整體租金開支對營運的影響，以配合未來的業務增長，本集團繼續為客戶創造無縫的線上線下購物體驗，並整合電子平台和實體店之間的庫存。此舉除了有效促進本集團於線上及線下的存貨共享，亦使本集團在開設新店的選址上有較大的彈性。

本集團經營開支的詳細內容於下表載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變幅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分銷及廣告開支	74,765,000	2.6%	67,512,000	2.5%	10.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7,901,000	35.2%	980,392,000	36.4%	4.8%
總經營開支	1,102,666,000	37.8%	1,047,904,000	38.9%	5.2%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舖銷售的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網絡擴充

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是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最大的家品零售連鎖商⁽¹⁾。本集團透過由香港、新加坡、澳門、馬來西亞東部、柬埔寨及澳洲合共384間店舖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以日本城「JHC」、日本の家「JapanHome」、「123byELLA」、多來買「\$SMART」、生活提案「City Life」及日記士多「Day Day Store」等著名品牌，以及日本城網購「JHCeshop」和易購點「Easy Buy」的線上平台提供家居、潮流、個人護理、食品及家庭快速消費品。憑藉龐大的採購渠道及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為客戶帶來「一站式」的購物體驗，並以轉變為全渠道零售連鎖便利綜合店「GMS」鋪路。

在店舖網絡發展方面，本集團憑藉30年來累積的品牌知名度、穩定增長的零售網絡以及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業務持續並穩定地發展。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逐步增加住房供應的情況，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新店，尤其是在新發展的住宅地區以及新建的公營房屋，藉此擴大本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的份額，繼續維持香港最大家品零售連鎖商之一。

本集團對中長期的前景發展仍然保持正面的態度，並繼續於香港、新加坡及澳門擴充業務，在潛力較大的地區開設新店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的店舖數目：

	於2022年 4月30日	於2021年 10月31日	淨增／(減)
本集團直接管理的店舖			
香港	322	320	2
新加坡	47	49	(2)
澳門	9	8	1
本集團海外的特許店	6	8	(2)
總計	384	385	(1)

人力資源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僱員，我們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僱員授予花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在向全體僱員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時，本集團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140名僱員（2021年4月30日：2,391名）。年內總僱員成本為405,825,000港元（2020/21：396,933,000港元）。

按業務性質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括零售、批發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年內零售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收入來源，並錄得持續增長，收入增長8.0%，主要源於整體同店銷售增長及抗疫物資需求旺盛帶來的平均每筆交易額增加等利好的因素帶動。此外，除積極豐富產品種類外，本集團亦順應市場的趨勢檢討產品組合，增加代工產品「OEM」的比重，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及擴大客戶群。因此本年度的零售銷售收入（包括寄售佣金收入）達到2,892,753,000港元（2020/21：2,677,789,000港元），佔總收入99.0%（2020/21：99.5%）。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報告，按2012曆年的收入及營運店舖數目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同時，本集團的 B2B 團隊已做好準備，把握今年初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的需求增加所帶來的機遇，批發業務及發放特許經營權等收入較去年增長91.0%至28,022,000港元(2020/21：14,671,000港元)。

按市場劃分的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香港及澳門

繼今年初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後，抗疫物資需求依然強勁，但市場上針對冠狀病毒的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供應不足。為滿足迫切需要，本集團通過一隊訓練有素、適應力強和聰穎的員工隊伍保持市場競爭力，迅速採取行動以確保持續供應各類產品及可持續發展，推動平均每筆交易額，在本地市場收入創下歷史新高。

除積極豐富產品種類外，本集團亦順應市場的趨勢檢討產品組合，增加代工產品「OEM」的比重，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及擴大客戶群。同時，通過持續整合電子平台和實體店之間的庫存記錄，從而為客戶創造無縫的線上線下購物體驗，推動本集團的收入增長，對香港市場的增長產生積極影響。年內香港市場的收入錄得持續增長，增長9.3%至2,608,532,000港元(2020/21：2,386,352,000港元)，而同店銷售⁽¹⁾錄得6.7%的良好增長(2020/21：4.4%)。

本集團一直致力監察採購價格及審慎控制經營開支，年內香港市場的利潤為213,681,000港元(2020/21：241,092,000港元，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收入70,999,000港元)。香港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總收入的89.3%(2020/21：88.6%)。

年內本集團於澳門市場保持盈利，並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收入為46,545,000港元(2020/21：47,320,000港元)。

業務回顧－新加坡

受疫情影響，新加坡市場出現海外勞工短缺以及工資上升等問題。然而，年內本集團於該市場依然錄得盈利，收入按港元貨幣計算增長2.7%至265,698,000港元(2020/21：258,788,000港元)，而毛利則上升7.6%至110,686,000港元(2020/21：102,914,000港元)。這表明我們處於有利的營商位置，通過在香港、台灣、廣州和義烏的採購部門，不斷專注於增加產品的種類和豐富產品組合，並利用其在中國的倉庫設施來提高成本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方式以拓寬於新加坡市場的收入來源。除了自營網店及第三方經營的電子平台外，本集團於2023財年上半年在新加坡的指定店鋪啟動易購點「Easy Buy」平台，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電子商貿，並滿足市場需要。

為進一步提高新加坡產品配送的準確性和效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搬遷新倉庫，將其成為商品中央配送基地。本集團將按新加坡的業務發展，不斷提升和擴大供應鏈和人力資源的運作能力，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新加坡仍是本集團的重要市場，本集團期望在該地區持續錄得增長並對其盈利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附註：

1. 同店銷售增長指於整個比較年度內該等一直開業的店鋪銷售的比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統稱及個別稱為「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品零售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因素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之「五年財務資料摘要」一節內。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披露，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以上部分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內。本公司已於2022年2月8日派發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分別10.5港仙及4.2港仙(2020/21：中期股息為每股9.0港仙)，支付股息總額約為105,623,000港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待股東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分派，連同已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年內股息每股合共為26.7港仙(2020/21：每股24.2港仙)，總額約為191,784,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末期股息而言，待股東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7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五年財務資料摘要內。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年內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吳士元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

余玟憶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退任)

楊耀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劉栢輝先生及鄭聲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吳士元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就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50歲

魏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本集團於1991年開設香港首間店舖以來，一直在本集團的各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魏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女士盡心竭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魏女士以企業的掌舵人帶領集團包括制定與執行本集團策略性計劃、在不斷變化的環境探索新的商業機會、提升日常營運的效率、改善財務表現以及鞏固並轉變「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為主要參與者方面作出貢獻。憑藉彼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建立的個人關係及網絡，魏女士有助本集團奠定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滲透至新市場的穩固基礎。

魏女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副主席、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香港大學基金名譽董事、香港南京總會名譽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香港童軍總會油尖區會長及港區省級政協婦女委員會副主任。魏女士於2002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魏女士於2017年榮獲《香港商報》的「卓越商界女領袖大獎」及於2019年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聯合舉辦之「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

劉栢輝先生，64歲

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直到2017年3月1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以及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前為主席)。由2017年8月11日起劉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惟繼續留任為執行董事一職。劉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1991年起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本集團與EQT Greater China II訂立戰略合作夥伴安排後，劉先生於2010年成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月7日已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劉先生於香港長大並於在加拿大學習，因而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京士頓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 at Kingston)應用科學系的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一家貿易公司，並於1991年開設第一間日本城店舖前，從事家品進出口業務。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發展及實施提供指引，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他是其中一位率先將「均一價」零售店概念引入香港的人士，為日本城在香港家品零售市場上建立強勁地位。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彼在家品零售市場的多年經驗及專長。於1998年，城市青年商會向劉先生頒發「年度創意創業大賞」，以表揚其領導才能及遠見卓識。彼亦於媒體集團及政府組織(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舉辦的多個商業活動中擔任演講嘉賓。

董事會報告 (續)

鄭聲旭先生，63歲

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生效。鄭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於2009年1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零售、批發及電訊等多個行業。鄭先生有2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

鄭先生自1998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且199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鄭先生於2004年9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70歲

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由2015年9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孟先生現時是Silversteps Limited 執行合夥人，該公司業務主要向亞洲的零售商提供行政人員培訓和業務諮詢服務。

孟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加拿大和亞洲國家於批發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40年業務經驗。孟先生曾在信譽良好的零售企業擔任首席行政人員逾15年，包括曾擔任Wal-Mart Korea Company Limited 韓國區總裁及Trust-Mart China Company Limited 中國區首席營運官，該兩間公司均為在2013年以營業額計全球最大零售商沃爾瑪公司的全資公司。此外，他亦曾擔任Hong Kong Seibu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區首席執行官和G2000 Apparels Group 集團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該集團的香港、中國內地和亞洲區業務。從2010年3月直到2014年12月3日辭任為止，孟先生一直在印尼擔任PT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 Tbk 的 Commissioner (相當於普通法國家的非執行董事)(印尼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PPF.JK)，該公司於2014年10月在印尼經營超過100間百貨連鎖商場。

孟先生自1996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4年10月1日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孟先生於197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士元先生，62歲

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1年9月23日起生效。吳先生擁有逾3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吳先生現擔任尚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一間私營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5)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先生曾先後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聯交所工作，出任多個職務。

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續)

楊耀強先生，59歲

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12月21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曾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

楊先生於消費、零售、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 PT Sarimelati Kencana、Birdland Taiwan KFC、Birdland (Hong Kong)Limited及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就各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自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彼於EQT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全球投資的公司)擔任行業顧問，主要負責就食品及消費品投資公司提供意見。自2014年2月以來，彼於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世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吉祥餛飩品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該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推薦建議。自2013年8月以來，彼於CFB集團(一家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Dairy Queen及棒約翰品牌特許店和其他本地品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該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推薦建議。自2021年9月14日起，楊先生獲委任為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7)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1986年3月畢業於俄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工商管理學院，持有理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J.L. Kellogg管理研究院(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何家欣女士，55歲

副行政總裁

何小姐為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彼擁有超過25年零售管理經驗，涉及服裝、電器、個人護理、超市和手錶等各個領域，在採購和零售業務方面擁有特別豐富的經驗。她曾在各種大型連鎖店擔任管理職位，包括屈臣氏(香港及澳門)集團的營運總監，百佳(中國)的業務發展總監，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優化副總裁及時間廊的東南亞區域總監。此外，何小姐曾擔任普華永道—墨爾本及香港辦事處的管理顧問，主要為零售客戶提供戰略規劃和流程改進。

何小姐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得墨爾本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續)

梁世麟先生，52歲
首席發展總監

梁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發展總監，負責企業資本合作發展項目、投資者關係、特許經營項目及自家品牌的開發，拓展更多發展商機，彼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1日辭任。梁先生於管理消費品及美容行業業務單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梁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4年，時任Procter & Gamble的品牌管理工作。於1995年，梁先生加入新加坡歐萊雅集團。於2002年，梁先生被派往香港擔任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為歐萊雅消費品牌建立引人注目的形象。於2008年，梁先生被派往馬來西亞擔任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隨後兼任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於2009年，梁先生轉任歐萊雅新加坡國家區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整體負責歐萊雅集團的新加坡業務。作為國家區經理，除負責管控利潤及虧損及監管業務策略外，彼亦負責提升企業聲譽、創新、新分銷、企業通訊及人才開發。此外，梁先生亦參與設立及支持歐萊雅位於新加坡的地區機構的發展。於2016年，梁先生擔任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南華傳媒集團女性主題的整體管理、引領組織變動及重整該集團整體業務。於2017年，梁先生被任命為VUS (Vietnam USA Society English Centers一家私募股權公司與越南創始人之間的合資合作實體)的首席執行官。位於越南，梁先生的角色是實施業務戰略，包括擴展，品牌和新產品開發，以及整改資訊科技組織。

梁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為香水及化妝品經銷商協會(Association of Perfume and Cosmetics Distributors (APCD))前任會長。

阮家豪先生，55歲
首席營運總監

阮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管在香港的銷售、市場推廣、商品、採購、店舖營運、店舖設計裝修及物流。彼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阮先生在香港、中國內地於批發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28年業務經驗。彼於過去的17年曾在信譽良好的零售企業擔任行政人員，包括曾於中國內地擔任麥德龍現貨自運有限公司及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採購總監。

阮先生畢業於布萊佛德大學，並於2013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健文先生，49歲
首席資訊總監

黃先生為本集團首席資訊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黃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近年來，他一直在香港，中國和新加坡領導集團電子平台的開發。黃先生在信息技術管理以及系統開發和支持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涉及信息技術基礎架構庫(ITIL)，項目管理辦公室(PMO)，IT服務管理，軟件項目管理和IT策略。在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多個領域工作，包括酒店，食品和飲料，時尚，美容，家庭和零售。黃先生於2019年在HEC Liege Management School, the University of Liege獲得高級管理執行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15年獲頒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附註3)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獎勵 (附註5)	總權益 (附註1)	於2022年 4月30日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栢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2)			346,320,000	47.90%
	個人權益	21,970,000	350,000	–		
魏麗霞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0 (附註4)			357,426,000	49.44%
	個人權益	33,426,000	–	–		
鄭聲旭先生	個人權益	1,474,500	440,000	136,000	2,050,500	0.28%
孟永明先生	個人權益	424,000	–	–	424,000	0.06%

* 百分比是按於2022年4月30日已發行722,969,000股計算。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均為好倉。
2. 由於劉栢輝先生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4. 由於魏麗霞女士持有Hiluleka Limited之控制性權益（即50%），故彼被視作持有Hiluleka Limited實益持有之3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授出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2年4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2022年 4月30日股權 概約百分比*
Hilulek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0 (附註2)	44.82%
Webb David Michael	實益擁有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0,603,000	7.00%

* 百分比是按於2022年4月30日已發行722,969,000股計算。

附註：

1. 上述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2. 被視為須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2)及(4)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9月4日起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案，以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給予鼓勵、回饋、酬勞、報酬及／或提供利益，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可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人士」)，於確定各參與人士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2,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計算有關10%限額時不會計算因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6,083,125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

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各參與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董事會報告 (續)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最少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詳情

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予可供認購合共1,63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4月30日
				於2021年 5月1日	年內獲 (行使)/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劉栢輝先生(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325,000	-	(325,000)	-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v)及(vi))	350,000	-	-	350,000
小計				675,000	-	(325,000)	350,000
魏麗霞女士(附註1)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325,000	-	(325,000)	-
小計				325,000	-	(325,000)	-
鄭聲旭先生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187,500	-	(187,500)	-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i),(v)及(vi))	220,000	-	-	22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 (附註4(ii),(v)及(vi))	220,000	-	-	220,000
小計				627,500	-	(187,500)	440,000
僱員—合共	28/02/2014	3.86	31/10/2014至27/02/2022(附註2)	937,500	-	(937,500)	-
	12/11/2014	1.93	31/10/2015至11/11/2022 (附註3(iv),(vi)及(vii))	1,100,000	(320,000)	-	780,000
	21/01/2016	1.08	31/10/2016至20/01/2024 (附註4(iv)及(vi))	60,000	-	-	60,000
小計				2,097,500	(320,000)	(937,500)	840,000
總計				3,725,000	(320,000)	(1,775,000)	1,630,000

附註：

1. 劉栢輝先生及魏麗霞女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該等於2014年2月28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22年2月27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4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
 - (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6%；

董事會報告 (續)

- (i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100%；
 - (iv) 於2,071,875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83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v)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80港元。
3. 該等於2014年11月12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5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 (iv) 自2015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547,000股購股權；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9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6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6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89港元。
 - (vii)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2.70港元。以現金發行約617,000港元行使價行使股購股權320,000股普通股，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4. 該等於2016年1月21日授予之購股權可於2016年10月31日至2024年1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17,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34,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350,000股購股權。
 - (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73,000股購股權；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46,000股購股權；及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220,000股購股權。
 - (iii)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00,000股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 (iv) 自2016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636,000股購股權；
- 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272,000股購股權；及
- 自2018年10月31日起最多由該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1,940,000股購股權。
- (v) 於上述2,960,000份授出的購股權當中，有1,02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03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本集團之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作出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及吸引合適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簡稱為「採納日期」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在整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發出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年內以總額約10,25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797,000股本公司股份，下表載列由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年內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變動：

參與人士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1年5月1日 未歸屬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2022年4月30日 未歸屬
董事						
魏麗霞女士	21/12/2018	31/10/2021至31/10/2021	800,000	-	(800,000)	-
小計			800,000	-	(800,000)	-
鄭聲旭先生						
	21/12/2018	07/08/2020至31/10/2021	250,000	-	-	(250,000)
	23/12/2019	06/10/2020至06/10/2021	51,000	-	-	(51,000)
	20/10/2020	08/10/2021至08/10/2022	103,000	-	-	(52,000)
	06/10/2021	06/10/2022至06/10/2023	-	85,000	-	-
小計			404,000	85,000	-	(353,000)
孟永明先生						
孟永明先生	20/10/2020	08/10/2021至08/10/2021	28,000	-	-	(28,000)
小計			28,000	-	-	(28,000)
僱員—合共						
	21/12/2018	07/08/2020至31/10/2021	3,005,000	-	(250,000)	(2,755,000)
	15/02/2019	07/08/2020至31/10/2021	100,000	-	-	(100,000)
	23/04/2019	07/08/2020至31/10/2021	334,000	-	-	(334,000)
	03/10/2019	06/10/2020至06/10/2021	326,000	-	(12,000)	(314,000)
	22/09/2020	31/10/2021至31/10/2022	130,000	-	(15,000)	(50,000)
	08/10/2020	08/10/2021至08/10/2022	784,000	-	(13,000)	(399,000)
	06/10/2021	06/10/2022至06/10/2023	-	703,000	-	-
	20/10/2021	16/10/2024至31/10/2024	-	7,126,000	-	-
小計			4,679,000	7,829,000	(290,000)	(3,952,000)
總計			5,911,000	7,914,000	(1,090,000)	(4,333,000)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於年內之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除下文披露者外，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已就該等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1. 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與魏麗霞女士(「魏女士」)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租賃處所(「租賃協議」)。為確保(A)魏女士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由魏女士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統稱為「魏女士集團」)與(B)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租賃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與魏女士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魏女士集團訂有多項租賃安排，以租賃若干物業作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由於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而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乃由魏女士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魏女士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租賃框架協議魏女士集團已收取／可獲收取合共約為36,91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之公佈所披露，租賃協議於2022年4月30日屆滿，並於其後按每次重續三年的基準自動續期。本公司已就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魏女士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交易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上限，總額分別為42,000,000港元、44,000,000港元、46,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

估算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照歷史數據、重續現有租約時的租金潛在增幅、以及未來新租賃的估計租金。

2. Radha Exports Pte. Ltd.集團總協議

誠如本公司2020年3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0月14日，Gangaram家族通過Radha Japan Pte. Ltd.以全資擁有的公司股東身分從Japan Home Pte. Limited(Japan Home (Retail) Pte. Limited的前股東)收購JapanHome (Retail) Pte. Limited(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2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angaram家族持有Radha Japan Pte. Ltd.的權益，Gangaram家族由於以主要股東身分持有JapanHome (Retail) Pte. Limited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鑒於Gangaram家族以股東身分全資擁有Radha Exports Pte. Ltd.之權益，Radha Exports Pte. Ltd.(作為Gangaram家族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19年10月14日，本公司與Radha Exports Pte. Ltd.就購買商品訂立了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從Radha Exports Pte. Ltd.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商品，總協議於2022年4月30日屆滿，並重續三年直至2025年4月30日為止。通過Radha Exports Pte. Ltd.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總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預計向Radha Exports Pte. Ltd.集團購買商品的金額之年度上限為25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140,000,000港元。

於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採購安排，相比起其他現有供應商提供的一般價格，本公司相信能讓本集團獲取更優惠的價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向Radha Exports Pte. Ltd.集團購買商品的金額合共約為71,695,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之條款；及(iii)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及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括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提交聯交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總額約10,215,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797,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方、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遺漏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報告期之後續事項

本公司於年內終結日至本報告日期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董事會報告 (續)

與股票掛鈎協議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股票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額不足30%。

核數師

年內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具資格及願意重獲聘用。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麗霞

香港，2022年7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董事會將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除外。現時，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相信，魏女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發展。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董事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能提供一個審查及平衡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吳士元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
余玟憶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退任)
楊耀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職責為肩負領導本公司之角色，於審慎有效之企業架構內評估及管理風險。董事會監控業務，而日常業務運作則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價值及標準，確保其成員瞭解及履行對股東及他人之責任。若干事宜由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提供建議。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行政職務。

本公司董事會由多元化背景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項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召開6次會議，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董事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魏麗霞女士(主席)	6	6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6	6
鄭聲旭先生	6	6
孟永明先生	6	6
吳士元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	3	3
余玟憶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退任)	3	3
楊耀強先生	6	6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在這方面的職責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高級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每名新委任之董事皆獲得整套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責任的啟導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更新任何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所有董事在年內均有獲得專業培訓，內容包括出席簡報會、座談會、會議、或論壇及閱覽相關議題之更新資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現時，魏麗霞女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故董事會相信，魏女士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利本集團持續有效管理董事會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而其任期可不時重續。每名獲董事局委任的新董事，他們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獲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個別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協助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

- (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2) 根據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3)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5)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及檢討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舉報機制。審計委員會已審視和認可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孟永明先生(主席)	2	2
吳士元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	1	1
余玟憶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退任)	1	1
楊耀強先生	2	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

- (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藉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提議；
- (2)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3)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 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包括合約年期或會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本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須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
- (6) 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事宜；
- (7) 確保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附錄16)、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要求關於董事薪酬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宜的任何披露規定；及
- (8) 檢討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退休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來年之薪酬。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孟永明先生(主席)	3	3
魏麗霞女士	3	3
吳士元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	1	1
余玟憶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退任)	2	2
楊耀強先生	3	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2022
薪酬範圍	
1,500,000至2,500,000港元	4
總計	4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包括：

- (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2) 在不抵觸上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
 - i. 考慮物色董事的條件，並制訂選拔候選人的程序以供本公司股東選舉；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挑選並就出任董事或填補董事職位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讓董事會批准；
 - i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
 - vii. 為履行董事會賦予提名委員會之權能而採取任何行動；及
 - viii. 遵守董事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法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載列或訂明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決策及政策的制定帶來不同意見及觀點。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選擇標準考慮人選，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程序

- i. 委員會將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委員會於大會前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ii. 就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時，委員會將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考慮及提出推薦意見。
- iii.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為止，獲提名人士不得視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iv.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委任或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的資料，股東將獲發布公告或將獲寄發一份通函。該公告或通函內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簡述(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以及任何其他資料。
- v. 股東可根據於本年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節所載表明其有意推選特定人士擔任董事的決議案。
- vi. 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及特定需求而作決定。委員會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量計目標。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有資格出席之會議
魏麗霞女士(主席)	2	2
孟永明先生	2	2
吳士元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	0	0
余玟憶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退任)	2	2
楊耀強先生	2	2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支付，或於本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然而，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經董事批准，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不時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本公司未來的任何宣派，建議和派付股息可能也不可能反映歷史性的宣派及派付股息，並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派發比率。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財政期間結束時之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所規定時限內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董事會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所刊發財務報表採納及貫徹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

向董事作出查詢，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獨立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及意見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已採取措施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客觀及獨立性。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約1,995,000港元及32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審閱服務。

不競爭承諾

各名控股股東即劉栢輝先生、魏麗霞女士及Hiluleka Limited已於2013年9月10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各自不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收購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存在競爭或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參與、從事或牽涉其中。不競爭承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上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承諾。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的監管及管治職責，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該等系統的成效。然而，有關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是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制訂正式的風險評估準則。高級管理層每年識別可能影響其主要運作程序的相關風險。風險將按其對業務的影響程度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予以評分及排序。高級管理層評估現有控制的成效及規劃減低風險的活動。年度風險評估結果將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以及減低或轉移所識別風險的適當控制活動。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設計及實施控制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報告要求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內部審計部由高級內部審計主管領導，直接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審計部主要對本集團關鍵業務負責檢討及以協助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不斷發展。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以妥善執行跟進所識別的問題，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情況。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消息監控系統，以確保迅速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遞交重要材料以釐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及是否需要作披露。本公司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例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及披露規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委任李忠成先生為本公司秘書。李先生並非本集團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聲旭先生為李先生能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而言所聯絡人士，李先生於年內進行多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因此，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提名建議」)，彼須將(i)載列提名建議的書面通知；及(ii)已由擬參選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

股東查詢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請以書面形式，寄送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B座20樓。至於有關股份註冊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轉名或更改住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股東亦可參考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詳情。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同持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一直委聘一間專業公關顧問公司籌辦多項投資者關係活動，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以及加深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及信心，務求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支持率。

再者，本公司亦設有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本公司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會面，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發展及非內幕消息。該等活動可讓公眾得知本集團業務狀況，並促進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當其時的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劉栢輝先生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秉持高管治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和實踐將增加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本集團已針對環境社會管治設有清晰界定職責的管治架構。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管治策略，以及對環境社會管治事宜進行日常管理及匯報。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領導，其成員來自所有主要部門。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制定環境社會管治策略、可持續匯報、與持份者交流、重要性評估、以及定期監察已規劃的環境社會管治措施的績效。環境社會管治委員會還將通過董事會會議定期向董事會通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發展情況、願景和策略的發展。董事會將就擬定的計劃和目標跟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5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進行排放物評估，以規範匯報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指標」）。本報告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著重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匯報市場」）活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年內」）總收入約89%，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待數據收集系統更趨成熟，本集團將擴大披露範圍，最終將全面覆蓋本集團所有業務。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為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與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員工、顧客、股東、供應商及社區持有效及開放的溝通。通過各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議、業績匯報、培訓及工作坊、面談及會議、項目合作、公開活動、社交媒體平台及業界活動，讓我們的持份者可容易地給予他們的反饋。同時，持份者的意見也被納入重要性評估過程，以識別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通過本集團各持份者的參與，及對比同業的框架基準，我們得以識別與持份者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管治事宜，以助我們釐定長遠環境社會管治目標及策略。識別出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僱員發展及培訓、僱傭、客戶私隱保護及供應鏈管理。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為了保護環境，本集團不會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亦會竭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積極推動多項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源使用」。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三個範圍。相關活動和環境關鍵表現指標載列如下：

「範圍一」涵蓋由本集團匯報市場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本集團因運輸貨物聘請外部的車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該車隊並非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故收集有關資料是不可行的，因此我們的報告現時暫無這方面的數據。然而，本集團持續對其業務進行檢討，以優化物流網絡之效率，如降低行駛里程及所花小時數，從而維持經濟競爭力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性；

「範圍二」涵蓋在匯報市場因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不包括部分在百貨商場內的零售店舖，該處的排放由大廈管理處控制，故收集有關資料是不可行的）。基於匯報市場的業務性質，其排放物以溫室氣體為主，主要源自化石燃料轉化而成的電力及燃料。年內，我們在匯報市場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強度為每一百萬港元銷售額產生2.8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020/21：3.3公噸）。本集團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目標所採取的步驟見本報告的層面A2：資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的數據是按二氧化碳當量的方式呈列（以公噸為單位），並根據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發布的數值計算；及

「範圍三」包括在匯報市場內僱員公幹航空旅行產生的氣體排放。為了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實施政策，鼓勵僱員延長海外商務差的旅停留時間以減少行程次數，如有可能，以視像及電話會議取代海外商務差旅活動。該等措施減少因乘坐飛機出差而產生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然而，在實際差旅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微不足道，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有關的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線上平台以「日本城網購」及「易購點」推出了「線上下單，線下自提」功能，我們的門店成為線上訂單的快速服務站。這一功能的推出不僅增強了顧客的實體消費體驗和消費安全感，同時也節省了物流配送成本和能源耗費。此外，我們更簽署香港環境局推出的「戶外燈光約章」，於晚上11時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裝置，以紓減戶外燈光造成的問題。

除了上述努力之外，本集團積極採納多項措施，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而這些措施包括：

- 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及更換冷氣機隔塵網，以提升運作效能，同時室內溫度保持至合乎能源效益之水平；
- 辦公室及店舖照明(如可行)使用節能燈及發光二極體燈；
- 就塑膠購物袋徵費遵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地舖的廣告牌及室外照明裝置皆由定時器控制；
- 收集與回收廢紙；及
- 記錄各部門打印用紙量，以監測用紙量。

匯報市場年內的總用電量約為16,200兆瓦時(2020/21：17,500兆瓦時)，而零售店消耗的塑料購物袋約為44噸(2020/21年度：38噸)。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2027年將匯報市場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強度每一百萬港元銷售額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減少10%，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為基準年。匯報市場之營運並無造成高耗水量，而本集團用水主要作飲用及個人衛生用途，同時本集團繼續鼓勵節省打印紙的用量，以電子化的方式溝通以代替紙張及文件。該使用量且被釐定為微不足道。因此，本報告並無披披露有關使用數據。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已就環境可持續性作出內部環保承諾。例如，在周年晚宴中選用無魚翅和其他瀕危物種菜單。此外，若干店舖是「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的回收點，客戶交回用過的慳電膽及光管，作安全環保處理。

為了盡量減低廢棄物產生對環境影響，所有因建築拆遷及結束零售店舖所產生之廢棄物均遵循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下之條例及有關規例安排處置。本集團亦參與環保生態協會的「全港辦公室紙張回收行動」計劃，於辦公室各處設置紙張回收箱，透過收集廢紙作循環再用或再造，減少產生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紙。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察覺任何明顯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因此我們的報告現時暫無這方面的數據。本集團在上述資源使用及排放物議題以外並無直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境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A4：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我們致力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制定適當的程序及措施，從而預防並減少氣候變化造成的損害。為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為易受極端天氣條件損壞的資產制定充足的保險計劃，最大限度降低潛在維護和維修成本。萬一因極端氣候事件發生緊急情況，本集團亦會採取特別工作安排，並通知員工在異常天氣情況下保障他們的健康和安全。

儘管本集團的運營及活動並無直接產生任何二氧化碳，但我們確實透過消耗電力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我們已實施各種政策及措施(如上文各部分所述)，有效使用電力以減少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可能嚴重影響氣候的任何活動或事項。

「主要範疇B.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僱員是我們最具價值的資產之一，亦是幫助實現本公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目標的關鍵驅動力。本集團尊重每一位僱員，努力建立共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於招聘及晉升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年齡、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婚姻狀況、殘疾或性取向。我們相信招募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業務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定期審閱薪酬政策，確保其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每年進行僱員評估以評核全體僱員的表現。僱員乃根據其個人表現、工作經驗、有關職責、功績、資歷、能力及付出的時間予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遵守有關條例及法定要求，如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了2,140名員工，其中2,097名員工在香港、新加坡及澳門工作。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僱員總數	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性	376	105%
女性	1,721	7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小於40歲	754	118%
40歲或以上	1,343	33%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全職	1,427	n/a
兼職	670	n/a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香港	1,744	78%
新加坡	314	35%
澳門	39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相信，企業營運效率與為全體僱員維護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息息相關。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遵守一切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為應付2019冠狀病毒的持續爆發，本集團實施部分員工在家工作安排，以及多項預防及安全措施包括：在店舖及辦公室入口設置體溫驗測點；派發外科口罩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彈性午餐時間避免過多人流聚集於茶水間；及使用視像會議以盡量減少面對面會議。

本集團工作地點內並無發現任何高風險或安全敏感類型的工作。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員工因工死亡，年內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532日(2020/21：413日)。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事故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進行處理，亦立即上報予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事後我們立即進行跟進工作以減低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能性。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健康，並將免費健康體檢及其他醫療補貼納入僱員福利計劃。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的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的重要範疇。我們致力以清晰的晉升途徑激勵僱員，為彼等帶來提升技能的機會。聘請僱員後，我們為彼等提供培訓，並會持續提供適合其職責的培訓計劃。此培訓包括為零售業務僱員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技巧。因受2019冠狀病毒及社交距離措施所限，多項面對面的培訓已轉為透過Zoom、等視像會議平台進行。年內，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總僱員	78%	3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男性	78%	3小時
女性	78%	3小時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		
全職	78%	3小時
兼職	77%	3小時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及建議書，並且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會於招聘過程中審閱應徵者的實際年齡(包括查核身分證明文件及詳細記錄)，禁止使用任何童工。本集團只執行標準勞工合約的要求，並不會使用任何方法不公平地限制僱員與企業之間的僱傭關係，例如扣留按金或身分證明文件。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為促進長遠供應鏈商業利益，本集團擁有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政策。所有供應商都是通過挑選過程的，我們不僅考慮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價格、過往與他們業務往來的經驗以及他們在遵從法律、道德及社會方面的承諾，亦會考慮與現致力於負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合作。委託新的供應商及購買新產品須經由我們的採購部門審查和驗證，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批准。本集團與640家來自10個地區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建立龐大的全球網絡，包括於香港(205家)、日本(50家)、韓國(14家)、泰國(8家)、越南(8家)、馬來西亞(56家)、台灣(13家)、中國內地(262家)、歐洲(20家)及美國(4家)的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致力於本地採購，務求減少產品運輸所產生的碳足跡。

層面B6：產品責任

於現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賦予業務競爭優勢的知識產權。本集團設立了專門負責註冊本公司自創商標及專利的部門，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品牌及形象，並在日後繼續提供優質產品。

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列明所選產品必須符合所有法規要求並須嚴格遵守相關規例保證產品質量，包括《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及規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及規例》、《商標條例》、《版權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等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最新要求。

本集團將顧客滿意度放在首位，致力為顧客提供最高水準的產品和服務因此，我們推出了積分回贈計劃，給予會員各種專享折扣和優惠。我們另設有電話熱線，客戶可致電提出投訴或意見。我們的退貨政策一般允許客戶於購買後七天內憑收據退回有缺陷的產品，以換貨或現金退款，我們相信這能吸引客戶惠顧。年內，本集團於匯報市場收到1,850個與產品及服務有關之投訴，所有投訴均通過換貨或溝通得以妥善解決。然而，本集團並沒有發生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產品的情況。

保護客戶資料對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與本集團客戶建立長期信任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我們收集的顧客資料僅作指定用途。我們於僱傭條款中要求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資料私隱及保密政策。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及資料數據私隱的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競爭優勢和持續發展的根本。本集團給予僱員有關在工作地點一旦發現潛在貪污或賄賂行為時應有行動的培訓及資訊，僱員有責任向主管或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涉嫌違規行為，僱員亦須申報其所收取本集團有生意往來的人士的禮品及後續處理。

為展現本集團對貪污和相關舞弊採取零容忍政策的承諾，本公司已制定書面舉報政策及匯報程序，據此可直接向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任何高級管理層涉嫌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年內，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法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對市場產生的社會影響，及支持能為我們營運邊界內的社區創造有效持久利益的方案，從而實現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響應慈善計劃和志願服務。例如，本集團贊助敬老護老愛心會籌辦的活動，以及其他專注協助長者或貧困人士的社區團體。本集團亦與消除貧窮及不公義的國際協會樂施會、致力對抗可預防性失明的非牟利組織奧比斯及遏止世界饑荒的組織國際小母牛合作，於集團若干店舖放置捐款箱。為表揚本集團對照顧社區，僱員和環境貢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2022年向集團頒發「連續15年+商界展關懷」標誌的殊榮以表彰其貢獻。未來，本集團將參與更多慈善計劃，以支持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及援助有困難的香港人在內的各類慈善活動。本集團亦有參與燈光約章計劃，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年內，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作出300,000港元及5,000套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捐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7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的賬面價值
- 新加坡業務的商標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賬面價值

請參閱附註4(d)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的存貨。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為3.75億港元。在評估每個期末存貨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一直根據類別的存貨周轉率對滯銷存貨採用撥備方法，並對特定陳舊存貨作減值。我們之所以採用於這撥備，是因為根據不同的銷售渠道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以及在當前市場條件下估計的未來銷售，對適用於不同存貨類別採用的撥備百分比的估計以及對特定陳舊存貨採用的撥備百分比的估計需要較高的判斷力。由於市場趨勢，客戶喜好和競爭對手行為的變化，這些估計也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檢查了有關存貨撥備的方法論基礎，並評估了管理層去年的估計結果，管理層對滯銷和陳舊的存貨進行的分析和評估等結果。

我們還評估了管理層用於確定撥備和沖銷的假設和估計，方法是測試所涉及的歷史信息的準確性，與同類產品的本年和歷史銷售趨勢進行比較，並對未來銷售的主要假設的變化進行敏感性分析，例如直通式銷售率和銷售利潤率。

我們使用年終後續銷售以及管理層確定的存貨撥備和沖銷，對存貨撥備和可變現淨值進行了評估。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是合理且可以接受的，而判斷和估計是構成存貨賬面價值的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新加坡業務的商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2011年，集團收購了新加坡家居用品零售業務，其中包括「日本之家」商標。該商標於2022年4月30日的賬面價值為16,658,000港元。

新加坡家居用品零售業商標的減值指標由於新加坡營商環境的挑戰而存在。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衍生自新加坡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在用價值計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了銷售增長率、毛利率、淨利潤率和貼現率等一些重要假設。基於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並不需要為商標作減值。

我們關注於此範疇之原因為減值評估管理層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時涉及重要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管理層的預算過程以及對減值評估的準備、監督和批准的控制。

我們獲得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測試了相關在用價值計算之準確性而且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輸入數據跟核准的財務預算一致，並評估與管理層業務計劃的一致性。

我們亦評估了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毛利率、淨利潤率和貼現率。我們在評估此等關鍵假設時，關於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和淨利潤率，我們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了解管理層採用假設的依據，並將其與近期市場財務業績趨勢及本集團新加坡年底後的實際業績進行比較。我們還比較了本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間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貼現率。我們獲得並測試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在導致重大減值之前，關鍵假設需要改變的程度。

根據上述程序，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是有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羅兵咸永道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令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7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收入	5	2,920,775	2,692,460
銷售成本	8	(1,586,098)	(1,475,949)
毛利		1,334,677	1,216,511
其他收入	6	51,052	134,437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7	(4,948)	1,959
分銷及廣告開支	8	(74,765)	(67,5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	(1,027,901)	(980,392)
經營利潤		278,115	305,003
財務收入	10	621	2,914
財務費用	10	(16,723)	(20,219)
財務費用, 淨額	10	(16,102)	(17,3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013	287,698
所得稅開支	11	(41,695)	(29,856)
年度利潤		220,318	257,842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0,822	254,918
非控股權益		(504)	2,924
		220,318	257,842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利)	12	30.8港仙	35.6港仙
攤薄(每股盈利)	12	30.6港仙	35.3港仙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年度利潤	220,318	257,84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092)	4,33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1,092)	4,3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9,226	262,17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9,894	259,040
非控股權益	(668)	3,13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19,226	262,172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4月30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6,752	191,208
使用權資產	15	494,706	508,605
投資物業	16	36,622	40,567
無形資產	17	32,702	35,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6,021	5,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3,310	–
按金	20	60,185	44,043
		840,298	825,51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75,294	374,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105,441	108,422
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		80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	–	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6,923	428,459
		898,462	912,099
資產總額		1,738,760	1,737,6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587,483	586,866
儲備	25	301,220	299,610
		888,703	886,476
非控股權益		6,152	6,820
權益總額		894,855	893,2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609	865
修復成本撥備	27	4,194	4,021
租賃負債	15	226,683	221,718
		231,486	226,6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31,623	244,072
合約負債	5, 27	20,786	7,1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33(d)	6,873	6,681
借款	28	21,767	19,078
租賃負債	15	281,446	305,4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924	35,227
		612,419	617,718
負債總額		843,905	844,3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38,760	1,737,618

董事會於2022年7月28日批准於第42至105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魏麗霞
董事

劉栢輝
董事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及 股份溢價 (附註23)	儲備 (附註25)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5月1日之結餘		586,866	299,610	886,476	6,820	893,296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220,822	220,822	(504)	220,31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928)	(928)	(164)	(1,092)
全面收入總額		–	219,894	219,894	(668)	219,226
本公司擁有人的貢獻和分配總額，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庫存股份	24	–	(10,215)	(10,215)	–	(10,215)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9	–	3,103	3,103	–	3,103
– 行使之購股權	23(a)	617	–	617	–	617
– 歸屬之獎勵股份		–	3,489	3,489	–	3,489
2021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109,038)	(109,038)	–	(109,038)
2022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105,623)	(105,623)	–	(105,62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617	(218,284)	(217,667)	–	(217,667)
於2022年4月30日之結餘		587,483	301,220	888,703	6,152	894,8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及 股份溢價 (附註23)	儲備 (附註25)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之結餘		585,750	179,606	765,356	3,688	769,044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254,918	254,918	2,924	257,84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4,122	4,122	208	4,330
全面收入總額		–	259,040	259,040	3,132	262,172
本公司擁有人的貢獻和分配總額，在權益中直接確認：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庫存股份	24	–	(4,009)	(4,009)	–	(4,009)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9	–	3,597	3,597	–	3,597
– 行使之購股權	23(a)	2,789	–	2,789	–	2,789
– 歸屬之獎勵股份		–	3,221	3,221	–	3,221
2020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78,985)	(78,985)	–	(78,985)
2021年度已付之股息	32	–	(64,533)	(64,533)	–	(64,533)
註銷普通股股份	23(b)	(1,673)	1,673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1,116	(139,036)	(137,920)	–	(137,920)
於2021年4月30日之結餘		586,866	299,610	886,476	6,820	893,296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a)	621,265	646,140
已付所得稅		(28,421)	(22,36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92,844	623,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59)	(81,835)
購置無形資產		(1,764)	(2,205)
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3	202
已收利息		621	2,914
減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8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321)	(80,9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29(c)	(333,498)	(336,91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17	2,789
歸屬獎勵股份所得款項		3,489	3,22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庫存股份		(10,215)	(4,009)
信託收據所得／(償還)貸款	29(c)	2,702	(3,539)
從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所得對價	29(c)	–	3,419
已付利息		(365)	(435)
已付股息		(214,661)	(143,51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1,931)	(478,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之淨額		(10,408)	63,85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459	362,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1,128)	1,864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6,923	428,459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零售及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Hilulek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魏麗霞女士及劉栢輝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7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又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1年5月1日開始的本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解釋及會計指引：

下列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已頒佈，惟於2021年5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 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比較信息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已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解釋及會計指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初步結論預期這些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時，本集團通過參與該實體而面對回報之可變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於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所得之回報。除了重組，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起作綜合，並於終止控制之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根據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計算。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初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賬目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的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上述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之以往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於無變動控制權下附屬公司股權權益變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而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在接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內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高於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之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包括本集團自有的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項目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發生的財政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之計算方法乃將其成本減租賃所餘契約年期或本集團預期之五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之累計減值虧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土地部分	按租約剩餘年期
— 樓宇部分	25年-5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3 $\frac{1}{3}$ 年
模具	5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組成，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貸成本(如有)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代表於報告日期以公開市值計算之金額)列賬，由外聘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公開市場估值。公平值是基於活躍市場價格，在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條件上任何差異按需要調整。如果沒有該信息，本集團採用可替代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投資物業公平值所出現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業務時產生，指已轉讓對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淨額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益受惠之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個或各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

單獨購入之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商標之40年預期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商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續)

(iii) 電腦軟件

與維護電腦軟件相關的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和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的3年使用期內分配電腦軟件的成本。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資產可能已減值則進行更頻繁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即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購買以及其他附帶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額為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其盈虧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而將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只會在改變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2.10.2 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之交易費用。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之交易費用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2.10.2 確認及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就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後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同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當財務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損益單獨呈列。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盈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盈虧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10.3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乃於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即交易日)確認。本集團於收取來自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以及有意圖按淨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金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特許經營方及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產生之付款責任。倘應付款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2.16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融資前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貸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會因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結算日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之情況之稅項申報所採取措施，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集團根據最可能或預期的金額來衡量其稅務餘額，具體取決於哪種方法可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金額而就此可使用該等暫時差額而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等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確認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稅項。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此等權利產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期之權利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算式(已計及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就花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續)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推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以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據此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固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之福利。本集團於下列較早的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在本集團無法撤回該福利的要約；及(b)當實體識別重組計劃的成本，該計劃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的範圍內及涉及支付辭退福利。至於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之終止福利，會根據預計接受計劃之員工數目計算。於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未到期之福利將貼現至現值。

2.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數項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譬如實體之股價，如有)；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額增長目標以及於一段指定時期內仍然是該實體之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規定。

非市場性質之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預期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所有指定之歸屬條件須達成之期間。此外，在某些情況，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會為了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確認開支而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以及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附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來履行義務以及可靠估算責任金額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乃經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清算責任所需支出現值以除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

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批發

批發銷售乃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產品移交予客戶時，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出售渠道及價格，且概無任何未履行之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即發生交付。

(ii) 銷售貨品－零售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時，即確認零售貨品。零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iii) 銷售商品－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忠誠度計劃，零售客戶購物時可以累積積分於日後購物時享有折扣。積分收入在積分兌換時或到期時確認。

合同負債於積分兌換或到期之前確認。

(iv) 特許使用費

特許使用費於相關協議項下的服務及責任獲達成時確認。

(v) 寄售佣金

寄售佣金在提供相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2.22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關負債。

合同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它選擇不將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其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租賃 (續)

租賃條款是單獨協商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沒有任何約定，但是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之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之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之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之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釐定新增借貸利率，本集團：

- 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起步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額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在損益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支銷。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採購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但對於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則不予重估。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傢俬。

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之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本將可行權宜方法擴大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付款。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與新冠病毒相關之租金減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合共31,702,000港元的租金減免已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及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損益表中其他收入項下確認(見附註6)，並就租賃負債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2.2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如有)。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行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等財務擔保由若干附屬公司代表同系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以確保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該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由基於債務工具下要的合同支付金額與無需保證的支付金額之間，或與作為承擔義務付給協力廠商的預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異的現值決定。

倘按無償方式就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作出擔保，則有關公平值乃當出資入賬，並作為投資成本一部分，在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確認，惟倘金額不重大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計入其他收入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見下面的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在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並承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將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有既定政策規定集團公司管理各自功能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管理因相關集團公司以本身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時所承受者。本集團亦通過對本集團的淨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視，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兩貨幣之間概無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2年4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170,000港元(2021年：減少／增加517,000港元)及減少／增加199,000港元(2021年：減少／增加140,000港元)，主要是由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換算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所導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各自的功能貨幣列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潤相對外匯率變動的波動性不會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存款及借款。

然而，由此衍生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相對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且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由於零售是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偏低，此乃由於大部分銷售乃向經營我們特許店的業務夥伴及並無違約記錄的出口客戶作出，且我們與彼等有長期業務關係。

就批發業務而言，由於幾間批發客戶的應收款項是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故此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然而，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控制及監察相關信貸風險。該等信貸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個別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個別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主要與特許經營者以及客戶進行交易，彼等與本集團已有悠久交易往績。本集團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密切監察。

租務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原因是能藉抵銷租金付款以予收回。

信貸風險的最高額度，相等於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須遵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類別：

- 貿易應付款項，和
-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規限，但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保持頻繁溝通，並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即時結清，因此，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客觀證據表明債務人賬戶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進入清算時，因此，對其進行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一年度作出特定虧損撥備2,463,000港元已銷帳，於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沒有特定虧損撥備(2021年：無)。

按攤餘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違約導致損失及違約風險，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余額可收回性的個別評估。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和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按攤餘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計入損益並無減值損失(2021：無)。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有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從而得到進一步的減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到期日組別。表內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一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30日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21,767	–	–	21,7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3,717	–	223,717
租賃負債	–	288,433	237,242	525,67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	7,000	–	7,000
	21,767	519,150	237,242	778,159
於2021年4月30日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19,078	–	–	19,0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3,688	–	233,688
租賃負債	–	318,276	266,950	585,2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	6,751	–	6,751
	19,078	558,715	266,950	844,743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4月30日，若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上升／下降10%，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降低2,331,000港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按槓桿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比率乃按借款總額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2021年及2022年4月30日的槓桿比率：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借款總額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28,640	25,759
權益總額	894,855	893,296
槓桿比率	3.20%	2.88%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每個級別的說明如下：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優先股	18	—	—	23,310	23,310

年內，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第1層和第2層之間沒有轉移。對於第3層進出轉換的計量，請參見下文(iii)。

本集團的政策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進出轉移。

第1層：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股權價值分配結合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與期權定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非上市優先股 千港元
截至2021年5月1日的期初餘額	-
收購	23,310
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在綜合損益表	-
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期末餘額	23,310

(iv)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經常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量化資料。有關所採用之估值技術請參閱上文(ii)。

描述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的 輸入*	輸入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2年4月30日 千港元	2021年4月30日 千港元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非上市優先股	23,310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67%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動	104.86%	不適用	預期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b) 非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本附註解釋在確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確認和計量的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所作的判斷和估計。為說明用於確定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將其非金融資產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級別。附註3.3(a)(i)是對每個級別的解釋。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30日					
投資物業					
— 土地及樓宇—中華人民共和國	16	-	-	36,622	36,622
於2021年4月30日					
投資物業					
— 土地及樓宇—中華人民共和國	16	-	-	40,567	40,567

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及價值輸入值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詳見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估計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7項載列，本集團按年檢測商譽有否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估計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本集團會根據附註2.8之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中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財務預算主要假設例如包括毛利率、收入增長率及折現率。由於減值測試的結果，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在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作為計算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如果銷售增長率降低0.5%，基於在用價值計算的商標可收回金額將保持高於其賬面價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會考慮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及相關。倘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預期經濟利益型態有重大變動，應改變折舊／攤銷方法以反映型態的變動，而該變動應作為會計估計的變動予以處理，並應調整即期及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假設現狀立即空置的有利狀態下銷售物業權益，並通過參考可用相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主要估值假設需要判斷來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類似物業近期的平均市場價格越高，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越高。判斷和假設的細節已在附註16披露。

(d)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變現情況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部分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f) 遞延所得稅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有關本集團的減速稅項折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則會於當期進行回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g)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銷其僱員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本集團根據各次獎勵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成本。此成本於僱員為換取獎勵而須提供服務期間或所需服務期間（一般是等同歸屬期）內確認，並就歸屬前發生的實際沒收而作出調整。為評定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的公平值，本集團須採用若干假設，包括達致市場表現（如有）的概率、任何財務業績目標、沒收以及各僱員的服務期。採用不同假設及估計，可能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獎勵以及相關開支產生迥然不同的估計公平值。

(h) 租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延續租賃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續租賃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續（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期。

以下一般為最相關的因素：

- 如預期任何租賃物業裝修具重大餘值，本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延續（或不終止）。
- 否則，本集團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期以及取代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和涉及的業務中斷。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影響評估並在承租人控制之中，則對有關評估進行檢討。

(i)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行使其判斷以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假設，當中主要依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場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業務性質重新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認定本集團有如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i) 零售－香港及澳門*

零售－新加坡*

(ii) 批發、發放特許經營權及其他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百分比，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包括寄售佣金收入。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批發、發放 特許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2,627,055	265,698	28,022	2,920,775	
銷售成本	(1,414,617)	(155,012)	(16,469)	(1,586,098)	
分部業績	1,212,438	110,686	11,553	1,334,677	
毛利百分比**	46.15%	41.66%	41.23%	45.70%	
其他收入				51,052	
其他虧損，淨額				(4,948)	
分銷及廣告開支				(74,7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7,901)	
經營利潤				278,115	
財務收入				621	
財務費用				(16,7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013	
所得稅開支				(41,695)	
年度利潤				220,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批發、發放 特許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間客戶)	2,419,001	258,788	14,671	2,692,460
銷售成本	(1,310,201)	(155,874)	(9,874)	(1,475,949)
分部業績	1,108,800	102,914	4,797	1,216,511
毛利百分比**	45.84%	39.77%	32.70%	45.18%
其他收入				134,437
其他收益，淨額				1,959
分銷及廣告開支				(67,5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80,392)
經營利潤				305,003
財務收入				2,914
財務費用				(20,21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7,698
所得稅開支				(29,856)
年度利潤				257,842

** 毛利百分比是由毛利(分部業績)除以收入(分部收入)計算。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收入包括銷售貨物2,911,215,000港元(2021年：2,680,223,000港元)，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收入8,234,000港元(2021年：10,437,000港元)及寄售銷售佣金1,326,000港元(2021年：1,800,000港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

合約負債是指從客戶收到對於貨物的預收款項尚未轉移給客戶及現金券以及客戶忠誠度計劃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初所有提前承包的合約負債均已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分別列出2022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4月30日			
	零售		批發、發放 特許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88,313	161,237	5,530	1,255,080
分部負債	680,364	99,738	6,397	786,499

	於2021年4月30日			
	零售		批發、發放 特許經營權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87,010	169,586	5,942	1,262,538
分部負債	688,424	105,878	7,247	801,549

分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存貨。分部負債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租賃負債及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下表分別列出2022年4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與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55,080	1,262,538
投資物業	36,622	40,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21	5,666
可收回的即期所得稅	80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923	428,459
資產總額	1,738,760	1,737,618

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分部負債	786,499	801,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9	8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6,873	6,6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924	35,227
負債總額	843,905	844,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續)

來自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外間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香港	2,608,532	2,386,352
新加坡	265,698	258,788
澳門	46,545	47,320
	2,920,775	2,692,460

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香港	603,890	583,387
中國內地	46,610	51,458
新加坡	87,588	93,907
澳門	63,487	55,671
	801,575	784,423

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作業及資產的所處位置進行分配。

6 其他收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收入	12,459	10,371
分租租金收入	531	230
政府補助(附註)	5,993	87,647
租金優惠(包括香港和新加坡)(附註2.22)	31,702	35,358
雜項收入	367	831
	51,052	134,437

附註：

這些主要是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貼，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新加坡政府的就業支持計劃收到的5,185,000港元的補貼(2021：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70,999,000港元和新加坡政府的就業支持計劃收到的其他補貼9,029,000港元)。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6)	(3,615)	3,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29(b))	(1,398)	(1,291)
租賃修改收益(附註15)	65	170
	(4,948)	1,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995	2,511
— 非審計服務	320	2,238
空調開支	10,470	10,277
廣告及宣傳開支	8,434	7,54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3,992	3,633
樓宇管理費	47,633	43,90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1)	1,568,572	1,473,611
存貨貶值(附註21)	17,526	2,338
付運費用	65,126	58,883
折舊開支—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0,924	30,335
折舊開支—使用權資產(附註15)	343,944	350,0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405,825	396,933
政府差餉	11,200	10,2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50	3,154
短期租賃費用(附註15)	64,875	49,435
維修及保養	17,064	13,254
水電開支	24,968	16,811
匯兌虧損淨額	6,096	3,872
其他	56,350	44,748
已售存貨成本、分銷及廣告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2,688,764	2,523,853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薪金、花紅	382,751	369,8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1,210	21,158
其他僱員福利	(1,239)	2,30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3,103	3,597
	405,825	396,933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對於在有關完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不存在本集團可否使用已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事宜。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位(2021年：2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呈列的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餘下3位(2021年：3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及其他福利	5,610	4,62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	54
	5,664	4,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2021
薪酬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3	3

(c)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5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1年：無)。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1	2,914
財務費用：		
—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365)	(43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192)	(175)
—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5)	(16,166)	(19,610)
	(16,723)	(20,219)
財務費用，淨額	(16,102)	(17,305)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2021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潤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1,973	30,007
— 海外稅項	548	633
	42,521	30,6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06)	(835)
— 海外稅項	—	(4)
—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49)	(415)
	(255)	(1,254)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571)	470
	41,695	29,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採用綜合實體利潤之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013	287,698
按各國利潤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2,478	47,378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的收入	(3,070)	(17,616)
—不可扣稅的開支	3,066	1,347
—並無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672	2,401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86)	—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976)	(1,824)
—其他	1,231	(4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5)	(1,254)
稅項優惠(附註)	(165)	(165)
所得稅開支	41,695	29,85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5%(2021年：16.5%)。

附註：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制定的雙層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其後二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持續劃一按16.5%徵稅。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2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20,822	254,9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附註)	717,709	715,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30.8	35.6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過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作調整，由於該等股份不可於市場進行認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減以相同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按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2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20,822	254,91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17,709	715,878
經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千)	4,020	5,424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	721,729	721,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30.6	35.3

13 附屬公司

於年結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和法律實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	於4月30日	
				2022 所佔股權	2021 所佔股權
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日本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家品零售	1,00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出口家品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製造家品	1,375,000港元	60%	60%
日本城衛健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生產面罩(以前無業務)	866,666港元	100%	100%
台灣生活提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在台灣進行家品貿易	1,000,000新台幣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和法律實體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	於4月30日	
				2022 所佔股權	2021 所佔股權
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 [#]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進行家品零售	7,708,333新加坡元	75%	75%
泛美家(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292,000港元	100%	100%
日本城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活躍業務	100港元	100%	100%
泛美家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活躍業務	1,000,000港元	100%	100%
易生活(南京)百貨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南京投資物業	27,443,321人民幣	100%	100%
日本城(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	澳門有限公司	在澳門進行家品零售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艾麗國際零售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禮品和飾物零售	14,753,333港元	77.5%	77.5%
康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物業	100港元	100%	100%
盈億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100%
栢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00%
廣州市栢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廣州投資物業	21,350,000人民幣	100%	100%
泛美家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在中國內地進行家品貿易	6,965,880人民幣 (2021年： 4,746,480人民幣)	100%	100%
松井電器東京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活躍業務	10,000港元	100%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4月30日Japan Home (Retail) Pte. Ltd.、日本城(塑膠)有限公司及艾麗國際零售有限公司所佔非控股權益總計為6,152,000港元(2021年：6,820,000港元)，有關這些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非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								
成本	87,741	182,751	144,433	28,225	5,130	4,125	3,741	456,146
累計折舊	(5,206)	(150,692)	(128,882)	(23,264)	(2,660)	(4,125)	(3,685)	(318,514)
賬面淨值	82,535	32,059	15,551	4,961	2,470	-	56	137,632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2,535	32,059	15,551	4,961	2,470	-	56	137,632
添置	43,242	23,860	9,899	2,391	1,616	-	3,240	84,248
出售(附註29(b))	-	(1,493)	-	-	-	-	-	(1,493)
折舊(附註8)	(1,579)	(16,903)	(8,178)	(2,105)	(866)	-	(704)	(30,335)
匯兌差額	574	395	90	41	56	-	-	1,156
年末賬面淨額	124,772	37,918	17,362	5,288	3,276	-	2,592	191,208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130,983	203,076	154,334	30,617	5,024	4,125	6,783	534,942
累計折舊	(6,211)	(165,158)	(136,972)	(25,329)	(1,748)	(4,125)	(4,191)	(343,734)
賬面淨值	124,772	37,918	17,362	5,288	3,276	-	2,592	191,208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24,772	37,918	17,362	5,288	3,276	-	2,592	191,208
添置	-	16,380	10,692	1,064	-	-	105	28,241
出售(附註29(b))	-	(1,394)	-	(7)	-	-	-	(1,401)
折舊(附註8)	(3,375)	(15,774)	(8,301)	(2,061)	(979)	-	(434)	(30,924)
匯兌差額	(59)	(216)	(60)	(22)	(15)	-	-	(372)
年末賬面淨額	121,338	36,914	19,693	4,262	2,282	-	2,263	186,752
於2022年4月30日								
成本	130,983	215,381	165,005	31,531	5,024	4,125	6,888	558,937
累計折舊	(9,645)	(178,467)	(145,312)	(27,269)	(2,742)	(4,125)	(4,625)	(372,185)
賬面淨值	121,338	36,914	19,693	4,262	2,282	-	2,263	186,752

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8)為30,924,000港元(2021年: 30,3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租賃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以下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物業	491,485	505,131
車輛	—	114
土地使用權	3,221	3,360
	494,706	508,605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332,706,000港元(2021年：380,358,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226,683	221,718
即期部分	281,446	305,494
	508,129	527,212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某些租賃物業從業主獲得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這些優惠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22)所調整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相反入賬併計入其他收入(附註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房東對某些租賃物業的租金優惠，並已作為租賃變更入賬。

(b)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附註8)		
— 物業	343,724	349,786
— 車輛	112	198
— 土地使用權	108	1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0)	16,166	19,610
短期租賃費用(附註8)	64,875	49,435
租賃修改收益(附註7)	65	170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398,373,000港元(2021年：386,353,000港元)。

(c) 集團的租賃活動以及會計方式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土地，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和車輛。租賃合同通常為1到3年的固定期限，但可以具有以下(d)中所述的延期和終止選擇。

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租賃 (續)

(d) 延期和終止選項

延期和終止選擇權包括本集團的土地租賃和房地產租賃。這選項使管理合同方面有最大操作靈活性。持有的大多數延期和終止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行使，而各自的出租人不能行使。

16 投資物業

	於4月30日	
	2022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		
於5月1日期初餘額	40,567	34,176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3,615)	3,080
匯兌差額	(330)	3,311
於4月30日期末餘額	36,622	40,567

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無就進一步維修和保養未撥備的合同責任(2021年：無)。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租賃期為10年至50年間。

投資物業於2022年與2021年4月30日的公平值由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之一。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假設現狀立即空置的有利狀態下銷售物業權益，並通過參考可用相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於所用之估值技巧數據均歸類為公平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

本年度納入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在年底被分為級別架構第三級之投資物業虧損計入損益內之3,615,000港元(2021年：3,080,000港元收益)。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本年度沒有在級別1、級別2與級別3之間轉移。

下面是向投資物業估值已使用的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摘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價格	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平值的關係
截至2022年4月30日			
於中國大陸南京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21,233人民幣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中國大陸廣州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24,718人民幣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截至2021年4月30日			
於中國大陸南京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22,105人民幣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中國大陸廣州土地及樓宇	市場單位售價 (每平方米)	27,736人民幣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				
成本	6,658	26,608	12,841	46,107
累計攤銷	–	(5,278)	(2,140)	(7,418)
累計減值	(727)	–	–	(727)
匯兌調整	–	(2,159)	–	(2,159)
賬面淨額	5,931	19,171	10,701	35,803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目淨額	5,931	19,171	10,701	35,803
添置	–	–	2,205	2,205
攤銷支出(附註8)	–	(624)	(3,009)	(3,633)
匯兌差額	–	1,055	–	1,055
年末賬面淨額	5,931	19,602	9,897	35,430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6,658	26,608	15,046	48,312
累計攤銷	–	(5,902)	(5,149)	(11,051)
累計減值	(727)	–	–	(727)
匯兌調整	–	(1,104)	–	(1,104)
賬面淨額	5,931	19,602	9,897	35,430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目淨額	5,931	19,602	9,897	35,430
添置	–	–	1,764	1,764
攤銷支出(附註8)	–	(630)	(3,362)	(3,992)
匯兌差額	–	(500)	–	(500)
年末賬面淨額	5,931	18,472	8,299	32,702
於2022年4月30日				
成本	6,658	26,608	16,810	50,076
累計攤銷	–	(6,532)	(8,511)	(15,043)
累計減值	(727)	–	–	(727)
匯兌調整	–	(1,604)	–	(1,604)
賬面淨額	5,931	18,472	8,299	32,702

商標攤銷開支已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附註8)為3,992,000港元(2021年：3,633,000港元)。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在澳門的零售業務，該等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被分開認定。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澳門零售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的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並採用8.9%的稅前折扣率，反映家品零售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1%增長率作出預測。此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零售行業的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亦對截至2022年4月30日澳門零售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全年收入增長率下降3%，終端增長率下降1%。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變動被認為並不重大，不會導致減值。

管理層預期在用價值計算內採用的主要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就新加坡商標的減值測試而言，新加坡零售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和反映了與新加坡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稅前貼現率10.06%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對截至2022年4月30日新加坡業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敏感性分析，評估全年收入增長率下降0.5%、毛利率下降0.5%或折扣增加率1%，所有變量都是離析。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變動被認為並不重大，不會導致減值。

管理層預期在用價值計算內採用的主要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附註)	23,310	—

附註：

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和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友和集團隨後於2022年6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據認購協議，友和集團於2021年5月21日向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5,465,854股A股優先股，總對價為300萬美元(約23,310,000港元)，佔友和集團根據認購協議發行A股優先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77%。本集團將非上市優先股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6月10日，友和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根據認購協議，所有A股優先股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該金融資產以美元計值。

非上市優先股由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td.重新估值。有關確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和假設的信息載於附註3.3。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重估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310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813	142,87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923	428,459
	563,736	571,726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717	233,6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6,873	6,681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21,767	19,078
租賃負債	508,129	527,212
	760,486	786,65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888	9,362
預付款項	18,813	9,5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925	133,517
	165,626	152,465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60,185)	(44,043)
即期部分	105,441	108,422

所有非即期部分應收款項於年結日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銷售之客戶一般以現金付款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13,884	9,253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4	109
	13,888	9,362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13,888	9,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於年初	–	2,463
應收款項之減值	–	(2,463)
於年底	–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1(b)。已減值應收款項的設立和撥回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8)。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予以撇銷。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歐元	1,140	501
美元	1,043	3,532
港元	141,720	124,585
新加坡元	15,666	19,019
人民幣	3,971	2,635
新台幣	353	300
澳門幣	1,733	1,784
日圓	–	109
	165,626	152,465

21 存貨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商品	375,294	374,830

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及存貨撇減為1,568,572,000港元及17,526,000港元(2021年：1,473,611,000港元及2,338,000港元)(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250,080	265,245
短期銀行存款	166,843	163,602
	416,923	428,847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923	428,459
信貸風險最高額度	413,420	425,05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美元	15,706	10,305
港元	354,693	374,288
澳門幣	8,094	5,490
人民幣	4,334	4,414
新加坡元	31,277	32,459
日元	1,427	1,690
韓元	4	4
新台幣	1,388	197
	416,923	428,847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	股本 千港元	股負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	722,092	72,209	513,541	585,750
發行股份(附註(a))	1,557	156	2,633	2,789
股份註銷(附註(b))	(1,000)	(100)	(1,573)	(1,673)
於2021年4月30日	722,649	72,265	514,601	586,866
發行股份(附註(a))	320	32	585	617
於2022年4月30日	722,969	72,297	515,186	587,483

附註：

- (a)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期權持有人行使期權已發行和配發320,000股股份(2021年：1,557,000股)。
- (b)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於2020年3月20日從香港聯交所購入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1,673,000港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這些股份已於2020年7月24日註銷並從股本和股份溢價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0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0年計劃」)，以激勵僱員。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Matusadona Investments Limited將終止2010年計劃，所有參與人士將被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似，於上市日期，2010年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轉移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8,424,000股股份。

該購股權行使期將從2018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5日到期，行使價每股介乎1.04港元至1.86港元，跟2010年計劃的購股權條款相同。本集團並無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該購股權的法定或構造上的義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沒有其他選項。2010年計劃被認為是自2012年5月1日已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取代。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為期10年到2023年，本集團以向各成員公司的獲選董事，任何高級經理或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i)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本集團並無購回或以現金結算這購股權的法定或構造上的義務。

購股權未行使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平均行使價每 股港元	購股權(千)
於2020年5月1日	2.44	5,751
已行使	1.79	(1,557)
已失效	1.86	(469)
於2021年4月30日	2.79	3,725
於2021年5月1日	2.79	3,725
已行使	1.93	(320)
已失效	3.86	(1,775)
於2022年4月30日	1.78	1,630

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可以行使購股權(2021年：相同)。2022年度按加權平均價每股普通股1.93港元(2021年：1.79港元)行使購股權發行320千股(2021年：1,557千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購股權 (續)

(ii)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	
		2022	2021
2022年2月27日	3.86	—	1,775
2022年11月11日	1.93	1,350	1,670
2024年1月20日	1.08	280	280
於4月30日		1,630	3,725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沒有向董事及員工授出之購股權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2021年：相同)。

2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7月24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在整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僱員合共9,214,000股本公司股份(2021年：1,020,000股)，其中包括8,426,000股的授予股份要求持有人在授予股份獎勵時支付每股1.68港元(2021：無)。截至2022年4月30日，8,426,000股需要持有人支付每股1.68港元的股份尚未歸屬(2021年：2,250,000股需要持有人支付1港元的股份尚未歸屬)。另外，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總額約10,215,000港元(2021年：4,009,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797,000股本公司股份(2021年：1,850,000股)，該總額已於股東權益扣除。因被歸屬發給參與者庫存股份為4,333,000股(2021年：4,063,000股)。持有未註銷庫存股份於股東權益扣除。截至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持有4,957,000股庫存股份(2021年：5,493,000股庫存股份)。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授予獎勵股份的費用總額約為3,103,000港元(2021年：3,5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2021年12月20日授予的股份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0.54港元。模型的重要輸入如下。

無風險利率	0.48%
波動性 (附註a)	25.74%
股息收益率	7.35%
沒收比率	0%
相關授予日的相關股票收盤價	2.72港元

附註：

(a) 以連續複利股份收益率的標準差計量的波動率是基於過去2-3年內公司可比公司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

25 儲備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持有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港元	持有作註銷的 股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之結餘	(106,347)	8,245	(13,699)	(6,890)	313,832	(13,862)	(1,673)	179,606
年度利潤	-	-	-	-	254,918	-	-	254,918
匯兌差額	-	-	-	4,122	-	-	-	4,122
購買之庫存股份	-	-	-	-	-	(4,009)	-	(4,009)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9)	-	3,597	-	-	-	-	-	3,597
— 歸屬之獎勵股份	-	(6,911)	-	-	-	10,132	-	3,221
2020年度已付之股息 (附註32)	-	-	-	-	(78,985)	-	-	(78,985)
2021年度已付之股息 (附註32)	-	-	-	-	(64,533)	-	-	(64,533)
回購普通股股份 (附註23(b))	-	-	-	-	-	-	1,673	1,673
於2021年4月30日之結餘	(106,347)	4,931	(13,699)	(2,768)	425,232	(7,739)	-	299,610
於2021年5月1日之結餘	(106,347)	4,931	(13,699)	(2,768)	425,232	(7,739)	-	299,610
年度利潤	-	-	-	-	220,822	-	-	220,822
匯兌差額	-	-	-	(928)	-	-	-	(928)
購買之庫存股份	-	-	-	-	-	(10,215)	-	(10,215)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9)	-	3,103	-	-	-	-	-	3,103
— 歸屬之獎勵股份	-	(7,602)	-	-	-	11,091	-	3,489
2021年度已付之股息 (附註32)	-	-	-	-	(109,038)	-	-	(109,038)
2022年度已付之股息 (附註32)	-	-	-	-	(105,623)	-	-	(105,623)
於2022年4月30日之結餘	(106,347)	432	(13,699)	(3,696)	431,393	(6,863)	-	301,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313	4,850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708	816
	6,021	5,6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609)	(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412	4,801

遞延所得稅賬項之整體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	4,883
扣除綜合損益表(附註11)	(55)
匯兌差額	(27)
於2021年4月30日及5月1日	4,801
扣除綜合損益表(附註11)	620
匯兌差額	(9)
於2022年4月30日	5,412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抵銷)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0年5月1日	4,873	594	5,467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	(23)	222	199
於2021年4月30日	4,850	816	5,666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463	(108)	355
於2022年4月30日	5,313	708	6,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遞延所得稅 (續)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0年5月1日	584	–	584
(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358)	612	254
匯兌差額	–	27	27
於2021年4月30日	226	639	865
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	383	(648)	(265)
匯兌差額	–	9	9
於2022年4月30日	609	–	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當相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時，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本集團並無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約9,147,000港元(2021年：8,471,000港元)而結轉稅項虧損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約51,683,000港元(2021年：48,765,000港元)。這些稅項虧損將在以下情況屆滿：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無屆滿日期	44,351	45,353
於2021年屆滿	–	523
於2023年屆滿	274	274
於2024年屆滿	1,392	1,392
於2025年屆滿	1,223	1,223
於2026年屆滿	4,443	–
	51,683	48,765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76,111	186,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06	47,522
已收按金	11	19
僱員福利撥備	7,895	10,367
	231,623	244,072
非即期		
修復成本撥備	4,194	4,021
	235,817	248,093
合約負債		
預收款項及現金券	17,350	3,711
客戶忠誠度計劃產生的遞延收入	3,436	3,455
	20,786	7,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續)

附註：

於2022年4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包括一間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2,406,000港元(2021年：4,732,000港元)(附註33(d))。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0至30日	115,272	121,458
31至60日	35,593	47,684
61至90日	14,540	13,478
91至120日	10,706	3,544
	176,111	186,1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修復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美元	890	130
港元	220,275	212,008
新加坡元	20,820	23,765
人民幣	12,368	15,101
新台幣	519	1,154
澳門幣	596	634
日圓	1,135	2,467
	256,603	255,259

28 借款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信託收據貸款	21,767	19,078

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一年內	21,767	19,078

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信託收據貸款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借款 (續)

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港元	14,148	12,409
日圓	5,066	2,684
美元	2,553	3,752
人民幣	—	233
	21,767	19,078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貸款未提取額度如下：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223,997	182,349

銀行一年內到期的融資貸款乃年度融資，須在2022年內之不同日期審閱。

截至2022年和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融資貸款的財務規定。

於2022年4月30日之實際利率為1.86% (2021年：2.01%)。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013	287,6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98	1,29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24	30,33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944	350,086
— 無形資產攤銷	3,992	3,633
— 利息收入	(621)	(2,914)
— 利息開支	16,723	20,2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3,103	3,59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3,615	(3,080)
— 租賃修改收益	(65)	(170)
— 存貨撇減	17,526	2,338
— 租金優惠	(31,702)	(35,358)
	650,850	657,67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19,462)	(38,4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3,853)	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30	26,817
經營產生的現金	621,265	646,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14)	1,401	1,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7)	(1,398)	(1,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	202

(c)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以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所得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的一名非 控股股東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	498,472	22,617	3,087	524,176
現金流	(336,918)	(3,539)	3,419	(337,038)
其他－非現金流	365,658	–	175	365,833
於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日	527,212	19,078	6,681	552,971
現金流	(333,498)	2,702	–	(330,796)
其他－非現金流	314,415	(13)	192	314,594
於2022年4月30日	508,129	21,767	6,873	536,769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向本集團的業主及水電供應商作擔保以代替按金，金額為21,143,000港元(2021年：18,968,000港元)，並由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反擔保。

31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2022及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分租若干零售店的位置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75	2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8	12
	413	2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股息

於2022及2021年已派發股息分別為214,661,000港元(每股29.9港仙)及143,518,000港元(每股20.0港仙)。將於2022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合共約為86,161,000港元，此建議股息尚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2021年：9.0港仙)	105,623	64,533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0港仙(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2港仙)	86,161	109,038
	191,784	173,571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該等交易或結餘外，下列交易乃於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

魏麗霞女士均為下文(a)及(b)(i)所載本集團年度內關聯公司之董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	10	10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	20	20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	10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附註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i) 關聯公司的某些處所短期租賃費用：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i)	4,537	2,372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i)	2,506	456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i)	17,935	16,534
–Charm Rainbow Limited	(ii)	1,944	1,944
–紅創有限公司	(ii)	6,295	5,467
–驕麗有限公司	(ii)	1,500	1,500
(ii)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品：			
–Radha Exports Pte. Ltd.	(i)	71,695	57,239
(iii)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利息支出：			
–聯匯貿易有限公司	(i), 33(d)(ii)	191	174
(iv) 向關聯公司支付某些處所的租賃款項：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iii)	850	4,324
–JHC Investment Limited	(iii)	363	2,412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iii)	980	1,680
–紅創有限公司	(iii)	–	72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保養費收入及利息開支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 (ii) 短期租賃租金乃按與相關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收取。
- (iii) 於2019年5月1日前，本集團已按有關訂約方之間共同協定的條款與若干相關訂約方訂立若干經營租賃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付或應支付的酬金列示如下：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677	16,163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126	196
其他長期福利	1,943	1,616
	15,746	17,975

(d) 年終結餘

	附註	於4月30日	
		2022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i)	12,406	4,7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ii)	6,873	6,681
應付關聯公司租賃負債			
— 花木蘭(香港)有限公司		—	844
— JHC Investment Limited		—	360
— 康昇置業有限公司		—	966

附註：

- (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新加坡元列值。其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應付一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3%年利率計息，其本金及利息於2022年10月3日，2022年10月31日，2023年1月14日及2023年4月30日償還（2021年：本金及利息於2021年10月3日，2021年10月31日，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4月30日償還）。貸款以港元列值，其於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4月30日	
	2022	2021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7,255	106,1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759	6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44,138	84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6	931
	1,049,253	845,685
資產總額	1,146,508	951,8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股份溢價	587,483	586,866
儲備(附註(a))	70,928	90,018
權益總額	658,411	676,88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7	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8,050	274,881
負債總額	488,097	274,93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46,508	951,814

董事會於2022年7月28日批准資產負債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魏麗霞
董事

劉栢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持有獎勵計劃的 股份 千港元	持有作註銷的 股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5月1日之結餘	8,245	87,448	(13,862)	(1,673)	80,158
年度利潤	–	148,896	–	–	148,896
購買之庫存股份(附註24)	–	–	(4,009)	–	(4,009)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3,597	–	–	–	3,597
—歸屬之獎勵股份	(6,911)	–	10,132	–	3,221
2020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78,985)	–	–	(78,985)
2021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64,533)	–	–	(64,533)
注銷普通股股份(附註23(b))	–	–	–	1,673	1,673
於2021年4月30日之結餘	4,931	92,826	(7,739)	–	90,018
年度利潤	–	199,194	–	–	199,194
購買之庫存股份(附註24)	–	–	(10,215)	–	(10,215)
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9)	3,103	–	–	–	3,103
—歸屬之獎勵股份	(7,602)	–	11,091	–	3,489
2021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109,038)	–	–	(109,038)
2022年度之股息(附註32)	–	(105,623)	–	–	(105,623)
於2022年4月30日之結餘	432	77,359	(6,863)	–	70,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列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附註i)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作為董事 (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 的董事) 而提供與 事務管理 有關的 其他服務, 支付的薪酬, 或可就該等 服務而收取的 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麗霞—行政總裁	-	3,407	-	921	18	-	4,346
劉栢輝	-	500	-	2	18	-	520
鄭聲旭	-	1,848	-	306	18	-	2,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	240	-	-	26	-	-	266
吳士元(附註ii)	169	-	-	-	-	-	169
余玟憶(附註iii)	48	-	-	-	-	-	48
楊耀強	157	-	-	-	-	-	157
總計	614	5,755	-	1,255	54	-	8,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附註i)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作為董事 (本公司或 其附屬企業 的董事) 而提供 與事務管理 有關的 其他服務, 支付的薪酬, 或可就該等 服務而收取的 薪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魏麗霞—行政總裁	-	3,244	-	141	18	-	3,403
劉栢輝	-	500	-	-	18	-	518
鄭聲旭	-	1,793	-	333	18	-	2,144
非執行董事:							
劉震華先生	75	-	-	-	-	-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	180	-	-	29	-	-	209
余玟億	120	-	-	-	-	-	120
楊耀強	120	-	-	-	-	-	120
總計	495	5,537	-	503	54	-	6,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續)

附註：

(i) 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及醫療保險。

(ii) 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

(ii) 於2021年9月23日辭任

截至2022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2021年：無)。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因終止董事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福利(2021年：無)。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沒有就獲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2021年：無)。

(e) 有關貸款、類似貸款及以董事之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其他買賣之資料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其受控的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1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時，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2021年：無)，除附註33所披露之交易外。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魏麗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栢輝先生(榮譽主席)

鄭聲旭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永明先生

吳士元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獲委任)

余玟憶先生(於2021年9月23日退任)

楊耀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

李冠賢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B座20樓

電話：(852) 3512-3100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1373

公司網站

www.ihr.com.hk